

2025 年度西乡县柳树镇小龙村、柳树社区农机
服务项目（合同包一）

陕西尊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设备采购合同

西乡县柳树镇人民政府
陕西尊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2025 年 5 月 17 日

采购商(甲方):西乡县柳树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(乙方):陕西尊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采购事宜达成一致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签署本合同如下:

一、设备清单:

货物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75型农用 挖掘机	三一 SY75C	1	台	298000	298000
谷物干燥机	中科爱农 5HPAN-5	1	台	104000	104000
拖拉机	沃得 WD704-K	1	台	89800	89800
收割机	星光 4LZ-7.0ZA	1	台	183000	183000
旋耕机	巨隆 1GQN-180A	2	台	10000	20000
合计金额					694800

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价款为:694800.00元(大写:陆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)

合同价款包括(运输、税金)。

2、自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,支付合同价款的70%作为预付款;设备送到指定地点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%。

3、甲方付款前,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三、设备交付

1、交货甲方指定地点(西乡县柳树镇)

2、交货方式:乙方送货或代办托运,运费由乙方承担;交付前标的物毁损、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交货时间: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。

四、设备质量、安装与验收

1、质量标准:(产品的设计、制造及技术质量标准):符合国家、行业、企业标准,且符合本合同中设备清单中的技术要求。

2、安装调试(如有):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,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,使其能够正确的操作设备,并保证达到设备的性能指标。

3、设备验收:

(1)设备验收标准为:同质量标准。

(2)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,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外观验收,如发现品种、规格、型号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甲方可以拒收。(外观验收还包括:交付产品时,

应附的专用工具, 随机备件、产品合格证、质保书、使用说明书等)

4、验收异议:

甲方在验收中, 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规定的, 向乙方提出异议;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后, 3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, 否则, 视为默认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的, 每迟延一天按应付额 1%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 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5%。

2、乙方不能交货的, 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%作为违约金, 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3、乙方交付设备验收不合格的, 如果甲方同意利用, 应当按质论价;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, 乙方负责更换,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。乙方不能更换的, 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4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1%向甲方偿付违约金;超过 15 日仍未交货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, 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5、设备质量出现问题的,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, 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,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, 不足部分乙方补足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, 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其他

1、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, 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壹式肆份, 双方各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 ____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_____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乙方(公章): ____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_____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